

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說明

一、辦理原則

為利國中學生適性入學，提早定位並降低升學壓力，提供更為多元之升學選擇方式，教育部於112年5月30日函知科技校院及專科學校，於113學年度起試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其中為維公平性，爰排除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已規範招生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進行超額比序之國立學校及護理科等競爭性較高之學校及科別，以私立五專學校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為試辦對象，並以不超過各科別招生總額30%為原則。

二、招生校數、科組數及名額：私立五專學校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共28校，除護理科以外之126科，1,793個招生名額。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致理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黎明技術學院	馬偕醫護專校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康寧大學	聖母醫護專校
龍華科技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崇仁醫護專校	耕莘醫護專校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敏惠醫護專校	新生醫護專校
中華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慈惠醫護專校	仁德醫護專校
中臺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育英醫護專校	樹人醫護專校

三、招生方式：全國一區，由各校辦理單獨招生。

四、招生期程：

簡章公告與下載	各招生學校自訂招生簡章 113年1月15日（星期一）起，可至招生學校網站下載。
報名	113年5月1日（星期三）至5月8日（星期三）
錄取公告	113年5月16日（星期四）
報到	113年5月17日（星期五）起至6月14日（星期五）止 （由各招生學校自訂報到日期）
報到後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截止日	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 （由各招生學校自訂放棄日期）

五、招生對象及報名方式：限國中應屆畢業生，僅能選報1校科志願，並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向所屬國中學校報名，國中學校至報名系統登錄）。

六、積分採計項目：

- （一）合計48分，包含「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15分、「均衡學習」28分、「其他」由各校自訂特色內容5分。
- （二）各項積分採計以國中就學期間至113年4月30日（星期二）（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

七、錄取方式：

- (一) 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 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 (三) 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八、招生缺額處理：得流用至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 上限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	2	每 1 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及社團幹部滿 1 個學期得 2 分。
		0.5	每 1 小時	參與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滿 1 小時得 0.5 分。
均衡學習	28	7	符合 1 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每項得 7 分。
其他	5	各校自訂 (請注意各校 招生簡章規定)		其性質不得與前 2 項比序項目相同。
總積分	48			
同分比序順序	各校自訂，至少 4 項。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常見問題解答

Q1.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的優勢是什麼？

答：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最大的優勢就是不用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不論是報名或是放榜的時間均早於國中教育會考，有機會在升學路上提早就定位。

Q2. 可以同時報名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和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嗎？

答：可同時報名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及其他各入學管道，惟在不同管道錄取時，僅得擇一報到。

Q3.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有像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一樣分區域型或單點型嗎？是否有限定報名的區域？

答：沒有。五專招生屬於全國一區，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是由招生學校自行辦理單獨招生作業，沒有限制學生的就讀區域，113學年度五專招生學校共有28校126科辦理招生，學生可擇一報名。

Q4.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有限定身分別報名嗎？

答：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僅限國中應屆畢業生報名，並沒有原住民、身障生等其他身份上的差別，意即所有學生皆以一般生身分參加報名。

Q5.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只能選擇1個校科組志願嗎？該如何報名？報名時要提交什麼資料？

答：是的，學生參加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只能報名1個校科志願，請向就讀國中報名，再由國中學校至「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集報系統登錄，同學須依該校招生簡章規定積分採計的「其他」項目準備資料即可。

Q6. 「多元學習表現」中的「服務學習」項目，若在國中就學期間曾經擔任過很多個學期、不只一種職位的幹部，該如何計算積分？

答：學生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即可得「服務學習」積分2分，但若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則仍以2分計算。

例如：小強在八年級下學期擔任班上的康樂股長及籃球隊的副隊長，在九年級上學期擔任籃球隊的隊長，總共有2個學期有擔任過該學期之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因此小強可以獲得積分4分。

Q7. 「多元學習表現」中的「服務學習」項目，參加校內或校外的服務活動，該如何計算積分？

答：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皆可依其累計之服務時數，每1小時得「服務學習」積分0.5分。

例如：小花在校內及校外總共累計服務時數共25小時，即可獲得積分12.5分。

特別提醒，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服務學習」項目之服務時數係採國中在學期間至113年4月30日（星期二）（含）前取得之時數累計計算，並非以就讀之學期分別採計。

Q8. 積分採計項目的「其他」項目是否有統一採計的內容？

答：「其他」項是由各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依據該校的辦學理念、教育宗旨及教學培育特長等來進行設計，因此各招生學校的內容不盡相同，請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繳交。